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衛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基隆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天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5,59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58號確定裁定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50,653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惠琳